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進勇間選舉無效之訴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04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罷免訴訟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且該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112條本文規定自明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7條規定：再審之訴訟程序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此於確定裁定之聲請再審，亦有準用。是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罷免訴訟，經裁定駁回確定者，即不得對之聲請再審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宣告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無效等事件，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4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